

臺北市 106 學年度中小學路跑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主旨：為推行全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聯絡校區及校際情誼，
體驗跑步運動之樂趣，特舉辦本活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召集學校：臺北市立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參、辦理方式

- 一、活動日期與時間

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至 12 時。

(一) 開幕典禮

上午 7 時 50 分假大佳河濱公園（大直橋下會場）舉行。

(二) 閉幕典禮

上午 11 時 00 分（時間暫定，依當時賽事進行彈性調整）

假大佳河濱公園（大直橋下會場）舉行。

二、學籍規定：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6 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當學年度之國小六年級、國中九年級、高中三年級畢業生亦可報名參加)。

三、參賽組別與對象：共計 12 組。

(一) 教育行政組：教育局科室人員及臺北市高中小學校長均可參加，分男、女兩組。

(二) 教職員工組：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均可代表參加，分男、女兩組。

(三) 學 生 組：凡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在籍學生均可代表該校參加。各分組說明如下：

1. 高中男生組
2. 高中女生組
3. 國中男生組
4. 國中女生組
5. 國小男生甲組：25 班(含)以上
6. 國小男生乙組：24 班(含)以下
7. 國小女生甲組：25 班(含)以上
8. 國小女生乙組：24 班(含)以下

四、成績判定方式

(一) 教育行政組：各組比賽以個人成績判定名次。

(二) 教職員工組：各組比賽以個人成績判定名次。

(三) 學生組

1. 個人賽：各組比賽以個人成績判定名次。

2. 團體錦標賽

(1)每組報名人數 81 人以上（含 81 人）：取前 40 名記分，第 1 名 40 分，第 2 名 39 分，依此類推，以各隊在前 40 名之內之得分總和計算，依積分高低排列名次。

(2)每組報名人數 80 人以下（含 80 人）：取前 20 名記分，第 1 名 20 分，第 2 名 19 分，依此類推，以各隊在前 20 名之內之得分總和計算，依積分高低排列名次。

(3)若團體積分若相同時，以進入前 40 名(或 20 名)人數較多之學校獲得優勝；若人數仍相同，則以各隊依前 40 名(或 20 名)進入之最佳名次依序排列。

五、競賽路線：（如 106 學年度路跑競賽路線圖）

（一）教育行政組：大直橋下→水防道路終點圓環（折返）→左轉沿河岸自行車道→經大直橋下→折返點（左轉）→第 8 號水門前→終點（大直橋旁）。全程約 4.1 公里。

（二）國小學生組：大直橋下→水防道路終點圓環（折返）→左轉沿河岸自行車道→經大直橋下→折返點（左轉）→第 8 號水門前→終點（大直橋旁）。全程約 4.1 公里。

（三）國、高中學生組與教職員工組：大直橋下→水防道路終點圓環→（直行）自行車道→（直行）水防道路→第 6 號水門（折返點）→左轉沿河岸自行車道→經大直橋下→第 8 號水門前（左轉）→終點（大直橋旁）。全程約 8.8 公里。

六、選手報到時間：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7:10~7:30。

肆、報 名

一、報名方式

（一）教育行政組與教職員工組採自由報名參加。

（二）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各組限報一隊，每隊報名至多 10 人。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請進入臺北市立五常國小學校網頁(網址：<http://www.wcps.tp.edu.tw>)，點選「**106 學年度中小學路跑錦標賽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報名時各參賽選手基本資料務需填寫完整、正確，填寫不完整且未即時更正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報名問題，請洽詢五常國小學務主任王丹建(電話：25023416 分機 821 或 e-mail:w0479@hotmail.com)

三、各校網路線上報名帳號及密碼，即各校代號。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編修列印該校之隊職員與選手報名資料。

四、報名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截止。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修改報名資料。

五、各校報名完成後

(一)請各校於報名後自行列印網路報名表件，核對無誤完成核章，並於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6 時前，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62 號中正國小學務處陳建震組長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電話：25070933 分機 124)掛號郵寄承辦單位請加註「106 學年度中小學路跑錦標賽報名表」等字樣。

(二)報名資料以核章後之表件為最終依據。

伍、領隊會議：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臺北市濱江國小舉行，會議將說明比賽路線、分發選手號碼布等，並講解注意事項，請參加學校一律派員參加，不另行發文通知，參加人員請各校予以公假登記並課務派代。

陸、獎 勵

一、個人獎

(一)教育行政組(分男、女兩組)：每組第 1 至 6 名當天頒發獎牌、獎狀，第 7 至 20 名頒發獎狀(賽後寄發至各校)。

(二)教職員工組(分男、女兩組)：每組第 1 至 6 名當天頒發

獎牌、獎狀，第 7 至 20 名頒發獎狀(賽後寄發至各校)。

(三) 學生組(分男、女兩組)：每組第 1 至 10 名當天頒發獎牌、獎狀，第 11 至 20 名頒發獎狀(賽後寄發至各校)。

(四) 跑完全程者，頒發個人完賽証明(賽後寄發至各校)。

二、團體錦標賽

(一) 教育行政組及教職員工組不計團體成績。

(二) 學生組取前 6 名，頒發優勝獎盃。(各組參賽隊數如不滿 20 校，則該組之團體成績取前 3 名。)

三、教練獎：學生團體組冠軍隊教練，頒發獎盃乙座。

四、各校獎勵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一)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二) 凡於教育行政組、教職員工組獲獎之選手，核予嘉獎 1 次。

柒、附則

一、本賽事屬推廣性質，不具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申請資格。

二、各隊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應於開賽前 3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同時繳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若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不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繳庫，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以口頭提出外，並於規定 30 分鐘內，填寫秩序冊後所附之申訴表件送交大會完成正式手續，競賽時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審判員。

四、請參加單位、個人於 7:30 前報到完畢，集合參加開幕典禮。

五、凡參賽者比賽當日均攜帶應證件，教育行政組及教職員工組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學生攜帶學生證，或附有照片之在學

證明，以備查驗，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六、選手起跑時間為鳴槍時間。大會將依據鳴槍開跑時間開始計算時間記錄，並依據此時間記錄做為選手名次成績統計之判定。競賽公佈成績一律以大會公布成績為基準。

七、比賽時沿途不得搭乘車輛或相互攙扶，一經發現即取消比賽資格（視障選手可由參加比賽之同學攙扶，須事前提出證明文件）。

八、安全第一，選手出賽前若有身體不適之情形請勿出場比賽；大會裁判及醫師有權視參賽者之體能狀況終止選手繼續參加比賽，選手不得有異議。請各參賽學校於競賽前確實做好選手之健康檢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九、一經註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選手姓名。

十、請各單位務必參加領隊會議，如因此影響選手權益，大會不予負責。

十一、凡報名單位無故棄權者，由承辦單位報局查處。

十二、本次競賽將提供競賽選手晶片計時服務，並於領隊會議當場發放選手號碼布及晶片。參加學生組之選手一律穿著繡有或印有校名之運動服參賽，且號碼布需釘牢於胸前（此次賽事之晶片已附於號碼布後方，請勿破壞折損），以利晶片感應系統感應計時，未別上號碼布導致無成績者大會一概不負責。

十三、禁止互換號碼布、禁止佩帶他人號碼布、禁止1人佩帶2張或2張以上號碼布，違者將取消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十四、本次賽事晶片採拋棄式，賽後無須歸還。

十五、為確保參賽選手安全之權益：本會針對本次活動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貳佰萬元之公共意外險（所有細節依保險公司之投保契約為準）。

十六、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取消比賽資格。

捌、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局指定活動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籌備會召開會議決議修訂之。

臺北市106學年度 中小學路跑錦標賽 路線圖

